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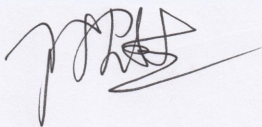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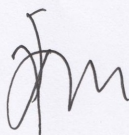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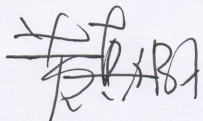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6年12月28日